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整

地點：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236 號 B2 (鼎盛 BHW 大樓地下 2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99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899,008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60%

出席董事：林瑞豪、林瑞達、林益誠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俞明德、陳志榮、李培芬

列席：會計師－吳仁杰、財務協理－趙廣安

主席：林瑞豪 董事長

紀錄：楊郁恆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1,884,39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24,08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不分配董事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公告修正發布增訂第 27 條之 1 條文，修訂文字及增訂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 條之 1、第 1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名稱，配合公告修訂文字內容及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1,97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股息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一併檢附於上述財務報告內）。
3.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9,008 權	7,787,536 權	77 權	0 權	1,111,395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100.00%	87.51%	0.00%	0.00%	12.4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8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185,699 元，加計期初累積盈餘 6,899,853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50,085,55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8,57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59,21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407,764 元，111 年度擬分派股利新台幣 41,97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附件六。

決 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9,008 權	7,787,536 權	77 權	0 權	1,111,395 權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比例	100.00%	87.51%	0.00%	0.00%	12.4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8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職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 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9,008 權	7,787,535 權	78 權	0 權	1,111,395 權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比例	100.00%	87.51%	0.00%	0.00%	12.4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8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 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9,008 權	7,787,535 權	78 權	0 權	1,111,395 權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比例	100.00%	87.51%	0.00%	0.00%	12.4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8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

放棄認購案，謹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額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其餘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因其他情事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 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9,008 權	7,787,533 權	80 權	0 權	1,111,395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100.00%	87.51%	0.00%	0.00%	12.4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8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或其他建議：經詢問在場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6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品牌採用 SPA (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 經營模式，涵蓋市場調查、設計、行銷、生產及物流等流行服飾電商產業經營環節。同時，公司具備線上與線下（實體通路）整合的核心競爭力。作為一家多元化品牌創造企業，公司不僅專注於原創品牌的打造，同時積極布局跨行業合作與創新的門市店型。

通過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全通路與多品牌經營策略，整合了線上線下經營以及會員數據資源，公司已展現出新零售高效率營運的綜效。回顧 111 年，本公司持續擴大線上及線下實體銷售通路，實現了營收的顯著增長。在品牌和商品結構方面，公司保持了高度競爭力，並在本年度實現了優於前期的商品毛利率。

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品牌、全通路」策略為消費者持續創造更優質的購物體驗，同時為公司帶來更佳的獲利表現。

二、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06,215	362,869	143,346	39.50%
營業毛利	311,834	202,585	109,249	53.93%
營業費用	-258,903	-182,645	-76,258	41.75%
營業淨利	52,931	19,940	32,991	165.45%
稅後淨利	43,186	36,462	6,724	18.44%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毛利率	61.60%	55.83%
營業淨利率	10.46%	5.50%
純益率	8.53%	10.05%
每股稅後盈餘(元)	3.09	2.80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8	37.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7.54	96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2.79	14.71
	權益報酬率(ROE)(%)	20.45	25.33
	純益率(%)	8.53	10.05
	每股盈餘(元)	3.09	2.80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品味生活，簡單擁有」的品牌理念，專注於「簡約、流行、平價」的市場需求，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雅時尚的穿著生活。公司通過百萬會員及線上線下整合策略，公司不斷拓展「多品牌、全通路」的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公司將充分利用現有通路優勢和多元化策略，開拓更具多樣性和創新性的銷售渠道。此外，公司將持續以系統化的數據分析應用來提升零售效率。基於公司的 SPA(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經營模式，公司具有在市場環境變化下迅速調整和優化各環節的能力，包括商品開發、銷售策略和跨界合作等，從而提升消費者在線上購物和線下體驗的滿意度。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以創新力、執行力和細緻的服務態度確保競爭優勢，致力於贏得更多消費者的認可、信任和支持。未來，公司將重點關注以下兩個方面：一是提升公司新品牌創建的能力，通過加強品牌營銷、產品研發、市場調研和創新設計，為消費者呈現獨特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為零售業創造更大的市場創新價值；二是發揮線上線下新零售高效率的經營策略，透過數據分析與技術整合，實現更精確的客戶定位和個性化服務，以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憑藉在品牌創建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公司將不斷開創新品牌並強化跨界新型態門市與通路，以實現「多品牌、全通路」的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俞明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指定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力求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FD-026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得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4.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無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	編 號 FD-030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應。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應親自主持，且應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應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應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應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應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應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應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應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應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對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本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應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應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應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立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4.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 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 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平合理之原則，就 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就相互間之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u>擇一</u>設置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以下略。	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 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61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米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米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產品別收入金額，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米斯特集團主要從事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銷貨型態分為線上通路及實體門店，實體門店零售收入金額占比高，商品銷售時透過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POS 機)開立發票，同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米斯特集團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交易明細，減少商品庫存。各專櫃逐日核對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及 ERP 之一致性，並於每月底與百貨對帳後編制調節表，於會計系統以人工認列銷貨收入。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人工入帳可能產生錯誤，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集團之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抽查前端系統(ERP)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月結百貨專櫃對帳單與前端系統(ERP)調節表及相關憑證，確認銷售金額及人工入帳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米斯特集團商品主要為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集團存貨評價查核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採用，且評估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報表相關參數之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米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707 33	\$	108,737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559 20		69,297 23
130X	存貨	六(四)		100,798 27		62,952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41 2		5,5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1,605 82</u>		<u>246,533 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41 -		6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0,940 8		20,52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609 8		20,51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298 1		11,6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8 1		1,3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286 18</u>		<u>54,682 18</u>
1XXX	資產總計		\$	<u>378,891 100</u>	\$	<u>301,215 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4,952 1	\$	8,030 3
2150	應付票據			25,401 7		22,338 8
2170	應付帳款			52,751 14		28,13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1,898 9		30,05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881 5		15,42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 -		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27 36</u>		<u>104,045 3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46 3		7,5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46 3</u>		<u>7,571 2</u>
2XXX	負債總計			<u>146,173 39</u>		<u>111,616 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39,900 37		139,900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2,000 11		42,000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86 13		7,99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359) -	(	29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2,718 61</u>		<u>189,599 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32,718 61</u>		<u>189,599 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378,891 100</u>	\$	<u>301,21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506,215	100	\$	362,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94,381)	(39)	(	160,284)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1,834	61		202,585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5,920)	(44)	(	157,995)	(43)
6200 管理費用		(	24,057)	(5)	(	17,9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928)	(2)	(	6,6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	-	(	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903)	(51)	(	182,645)	(50)
6900 營業利益			52,931	10		19,9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	-		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94	-		4,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910)	-		4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375)	-	(	4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46)	-		4,870	1
7900 稅前淨利			51,885	10		24,8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	8,699)	(1)		11,652	3
8200 本期淨利		\$	43,186	9	\$	36,462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67)	-	\$	1,3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	-	\$	1,3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9	9	\$	37,77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86	9	\$	37,0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551)	-
		\$	43,186	9	\$	36,46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19	9	\$	38,3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551)	-
		\$	43,119	9	\$	37,772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9	\$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8	\$		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資本公積 -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之	總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7,900	\$ -	\$ -	\$ 29,022	\$ 1,602	\$ 97,276	\$ 974	\$ 98,250
本期淨利	-	-	-	37,013	-	37,013	(551)	36,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0	1,310	-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013	1,310	38,323	(551)	37,772
現金增資	12,000	42,000	-	-	-	54,000	-	54,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423)	(423)
12月31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	\$ 7,991	\$ 292	\$ 189,599	\$ -	\$ 189,599
民國111年								
1月1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	\$ 7,991	\$ 292	\$ 189,599	\$ -	\$ 189,599
本期淨利	-	-	-	43,186	-	43,186	-	43,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	(67)	-	(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86	(67)	43,119	-	43,11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9	(7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799	\$ 50,086	\$ 359	\$ 232,718	\$ -	\$ 232,7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12~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85	\$ 24,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29,254	25,20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37	5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375	403
利息收入	(145)	(12)
租金減免利益	六(十四) -	(1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四) (3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2)	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3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8,260)	(30,730)
存貨	(37,846)	(300)
其他流動資產	(1,994)	(1,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78)	871
應付票據	3,063	3,045
應付帳款	24,620	5,435
其他應付款	1,676	12,2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93	39,442
收取之利息	145	12
支付之利息	(375)	(403)
支付之所得稅	(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52	39,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9,627)	(6,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3)	7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4,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0)	(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現金增資	六(九) -	54,000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一) (22,502)	(13,48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四(三) -	(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502)	20,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70	58,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37	50,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07	\$ 108,7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36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米斯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米斯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產品別收入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米斯特公司主要從事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銷貨型態分為線上通路及實體門店，實體門店零售收入金額占比高，商品銷售時透過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POS 機)開立發票，同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米斯特公司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交易明細，減少商品庫存。各專櫃逐日核對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及 ERP 之一致性，並於每月底與百貨對帳後編制調節表，於會計系統以人工認列銷貨收入。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人工入帳可能產生錯誤，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之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抽查前端系統(ERP)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月結百貨專櫃對帳單與前端系統(ERP)調節表及相關憑證，確認銷售金額及人工入帳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米斯特公司商品主要為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存貨評價查核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採用，且評估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報表相關

參數之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米斯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米斯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

米斯特國際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707	33	\$	108,737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559	20		69,297	23
130X	存貨	六(四)		100,798	27		62,952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41	2		5,5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1,605	82		246,533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41	-		6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940	8		20,52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609	8		20,51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298	1		11,6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8	1		1,3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86	18		54,682	18
1XXX	資產總計		\$	378,891	100	\$	301,2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4,952	1	\$	8,030	3
2150	應付票據			25,401	7		22,338	8
2170	應付帳款			52,751	14		28,13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1,898	9		30,05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881	5		15,42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	-		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227	36		104,045	3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46	3		7,5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46	3		7,571	2
2XXX	負債總計			146,173	39		111,616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9,900	37		139,90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2,000	11		42,0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79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86	13		7,99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359)	-	(	292)	-
3XXX	權益總計			232,718	61		189,599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8,891	100	\$	301,2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06,215 100	\$ 360,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4,381) (39)	(156,719)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1,834 61	203,386 5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5,920) (44)	(157,443) (44)
6200 管理費用		(24,057) (5)	(17,9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8) (2)	(6,6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 -	(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903) (51)	(182,068) (51)
6900 營業利益		52,931 10	21,3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 -	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94 -	4,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10) -	4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75) -	(4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8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 -	4,043 1
7900 稅前淨利		51,885 10	25,3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8,699) (1)	11,652 3
8200 本期淨利		\$ 43,186 9	\$ 37,013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67) -	\$ 1,3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 -	\$ 1,3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9 9	\$ 38,32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9	\$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8	\$ 2.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900	\$ -	\$ -	\$ -	\$ -	\$ -	\$ 29,022	\$ 1,602	\$ -	\$ 97,276
本期淨利	-	-	-	-	-	-	37,013	-	-	37,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10	-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013	1,310	-	38,323
現金增資	12,000	42,000	42,000	-	-	-	-	-	-	54,000
12月31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	\$ -	\$ -	\$ -	\$ 7,991	\$ 292	\$ -	\$ 189,599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	\$ -	\$ -	\$ -	\$ 7,991	\$ 292	\$ -	\$ 189,599
本期淨利	-	-	-	-	-	-	43,186	-	-	43,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7	(67)	(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186	67	(67)	43,119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9	-	-	(79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2	(292)	-	-	-
12月31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799	\$ -	\$ 292	\$ 50,086	(\$ 359)	\$ -	\$ -	\$ 232,718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sim 1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趙慶安

米斯特國際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85	\$ 25,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9,254	25,19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7	3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75	403
利息收入	(145)	(12)
租金減免利益	六(十五) -	(1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五) (3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2)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	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3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8,260)	(30,730)
存貨	(37,846)	2,226
其他流動資產	(1,994)	(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3,078)	871
應付票據	3,063	3,045
應付帳款	24,620	7,95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7,407)
其他應付款	1,676	12,243
其他流動負債	941	(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93	39,088
收取之利息	145	12
支付之利息	(375)	(403)
支付之所得稅	(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52	38,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9,627)	(6,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3)	7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4,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0)	(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54,000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二) (22,502)	(13,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502)	20,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70	58,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37	50,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07	\$ 108,7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99,8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85,699
累積未分配盈餘	50,085,552
法定盈餘公積	(4,318,570)
特別盈餘公積	(359,218)
可供分配盈餘	45,407,76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3/股)	41,97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7,764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	-------------	--------------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之一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之二條：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國內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行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4.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取得專家意見之標準進行調整，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u>，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對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核決權限金額進行調整，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	-------------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4.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對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標準進行調整，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對於取得專家意見之標準進行調整，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對於公告申報之標準進行調整，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	--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編 號
		FD-019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